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18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羅天君

被告 孫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貳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壹萬貳仟陸佰捌拾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
01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  
02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不法毀損他人  
03 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為民  
04 法第196條所明定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 
05 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  
06 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  
07 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08 (二)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0日20時5分駕駛車號000  
09 -0000號車輛時，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道路○○000號燈  
10 桿前處撞及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陳怡璇所有、由訴外人漆聯  
11 榮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  
12 受損。因系爭車輛初估修復費用已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  
13 6,900元，已達系爭車輛投保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期間折舊  
14 後之四分之三以上，是依原告車體損失險乙式條款第12條及  
15 自用汽車保險約定附加條款約定，於系爭車輛報廢後，將系  
16 爭車輛於112年3月未經毀損之價值乘以賠償率98%後所得金  
17 額995,680元（1,016,000×98%）理賠予訴外人陳怡璇。又扣  
18 除系爭車輛殘體拍賣金額83,000元後之實際賠付金額為912,  
19 68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  
20 車損照片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統一發票、工作單、車輛  
21 異動登記書、理賠資料、報廢車買賣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，  
22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關於本  
23 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  
2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  
25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權之法律關  
27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12,6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 
28 翌日即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 
29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3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01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 
02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李宜娟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12 書記官 沈玟君

13 計 算 書

14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5 第一審裁判費 12,160元

16 合 計 12,160元